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5 名，分别是周举东先生、冷新卫先生、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、赵志勇先生和王京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. 审议《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32) 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3) 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4) 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6. 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会议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7-03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